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4.12.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4130 號函核定
98.3.1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
98.6.18.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98.8.2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98.9.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6431 號函同意修正
100.3.1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同意修正
101.5.31.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2.6.1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4.04.2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05.10.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11.10.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05.02.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05.2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09.12.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10.09.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11.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3226 號函同意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法所定教育實習事項，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並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督導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向本校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以週次為原則）：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

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考試時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貳、本校實習輔導之職責

第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相關實施規定，其內容如下：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教育(自覓及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參、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由本校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執行教育實習任務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研習及座談會；參加本校研習及座談會者給予公假。
- 三、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四、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本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五、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十八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2 日。
- (二) 病假：5 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10 日。
- (四)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本校辦理研習活動，實習學生至少需參與一場，返校座談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唯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最多8小時)為限。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若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或參加本校研習及返校座談未達規定之次數，經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經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終止教育實習、禁止回復教育實習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二十六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其抵免資歷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附則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可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跨校生比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本校應審慎評估其原因之適任性。

第三十二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本校準用本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